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9〕132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2019—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29日

中牟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2019—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郑政〔2017〕2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明电〔2019〕22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形成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大力促进中牟都市田园新城建设。

二、工作目标

按照健全体系、完善标准、强力推进、彰显实效的总体思路，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管理体系，全面推行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19年底

前，按照“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居民小区引导分类”的原则，在主城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0%以上。

三、工作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发动、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按照“双四分”要求，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全程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一）点面覆盖体系

1. 统筹推进两类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督导员配置要求，统筹推进全县有物业管理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两类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1）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实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根据“三化四分”的原则，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进行督促引导。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明电〔2019〕22号），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户均20—25元/月的标准对物业管理企业给予补贴，奖补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2) 对无物业企业管理的小区，采用引进运营企业对居民小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由各街道督促运营企业将分类垃圾运到指定场所分类处理。对运营企业的补贴继续沿用户均 20—25 元/月的标准，奖补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3) 扎实推进居民小区达标创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达标小区创建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依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标准》开展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各街道在 2020 年 6 月底要分别形成 3 个以上达标小区，作为先进典型案例，用于面上引导教育。

2. 在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开展强制分类。按照“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居民小区引导分类”的原则，率先在公共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2019 年底前，在主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全部实施强制分类。

扎实推进达标单位创建工作，依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开展达标单位创建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全县要形成 5 个以上达标单位，作为先进典型案例，用于面上引导教育。

3. 推进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2019 年底前，全县范围内

所有市政道路、广场、公园、游园、车站（汽车站、火车站）、各类办事大厅及旅游、文化、医疗、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各管理主体单位依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郑分领办〔2018〕3号）的要求进行设置管理。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对现有的投放桶，破损的要按规范要求及时予以更新，标志标识不正确的可采取更改标识的方式临时过渡。

4. 继续开展好“资源回收日”活动。在居民小区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促使居民家庭产生的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同时，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军队和相关企业探索设立“资源回收日”，在每周一至周五统一或者按行业分开举办“资源回收日”活动，确保公共单位的可回收物得到最大程度的回收利用。

（二）硬件设施体系

1. 推进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年底前完成选址并争取开工建设，2020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分拣中心内要布局好大件垃圾拆解点、废旧织物贮存点、有害垃圾贮存点、玻璃废弃物贮存点、厨余垃圾预处理减量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减量分类宣教平台、物联网监管系统等，确保我县产生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有暂存之处和厨余垃圾的脱水减量，真正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处理体系。

2. 推进果蔬市场垃圾就地化处理。新建农贸市场必须配套

建设果蔬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必须满足该市场所产生的垃圾量；现有的果蔬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官渡路农贸市场、北环路农贸市场、府前街农贸市场、广惠街农贸市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和果蔬垃圾处理中心的建设，万邦果蔬批发市场由管理单位牵头建设果蔬垃圾处理设施，需按照该市场最大垃圾产生量进行设计建设。建设费用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市财政按照每建成1座湿垃圾处理项目，验收投运后按照建设投资50%给予奖补。

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以数字城管为载体，结合数字化环卫管理平台，建成和数字化环卫管理平台为一体的监管平台，且能够顺利接入县级政务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对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和末端处理的全过程智慧化监管，达到各类生活垃圾及其再生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监管效果。

（三）分类收运体系

1. 建立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县城管局监督收运单位，按要求每日对城区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至湿垃圾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理要做到“四个规范”，一要规范清运队伍，由县城管局环卫大队统一进行收运或通过招标、招募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厨余垃圾收运企业，杜绝无序清运、无资质清运等问题，确保分类投放后的厨余垃圾日产日

清，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转运至湿垃圾处理场所。二要规范收运车辆，厨余垃圾的收运车辆应选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专用车辆(含将厨余垃圾从居民小区运至湿垃圾处理站的二转车和由湿垃圾处理站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三转车)。具体收运次数由各收运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三要规范处理设施，在湿垃圾处理站未建成投运前，可对现有的中转站进行调剂、改造用于专门处理厨余垃圾，并根据厨余垃圾日产生量确定中转站改造数量。四要规范管理台账，记录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

2. 建立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居民小区及单位要设置废电池、废荧光灯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有害垃圾专用回收容器，居民小区和单位零星产生的有害垃圾(不含工业垃圾)由县城管局引进第三方企业采用专用车辆收运至县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暂存，定时收运或预约收运。同时，将暂存的有害垃圾运送至市环保部门指定企业处置。有害垃圾运输及处理费用由县财政列支。

3. 建立完善其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理按现有的收运模式组织实施，由县城管局采用封闭、环保、无抛洒滴漏的运输车辆进行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协同发展，在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加强对接。积极拓宽再生资源回收范围，打通低

价值可回收物的产业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1) 建立完善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由各街道牵头负责，以居住小区或社区为单位指定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实行大件垃圾定点定时投放、预约清运。县城管局引进第三方大件垃圾运输处理企业，向社会公布投放指引、预约清运方式，末端处理以资源化利用为主。

(2) 建立完善废旧织物分类收运处理体系。规范收集容器设置，对废旧织物的回收进行全过程管理，促进废旧织物循环再利用。县城管局负责招聘1家有资质的废旧织物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建立起箱体统一、渠道可控、去向可查、责任可追的废旧织物回收利用全过程监管体系。同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依据《慈善法》可进行公开募集。各街道牵头，完成对各自辖区内由不同企业和公益单位设置的各类废旧织物回收箱的清理工作，并登记造册。年底前全县各居民小区内的废旧织物回收箱体统一按标准设置到位。

(3) 建立完善“玻纸塑金”等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将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点等设施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等规划，对新建居民小区，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完成后统一移交，实现“连锁化、规范化”运营；对于老旧居民小区无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的，结合垃圾分类，由街道、社区按照“合理布局、便民快捷、保护环境”的原则，调剂使用或新建临时回

收点；对城区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要按照标准进行规范、提升，不达标的予以取缔；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化运作”原则，筹建我县废旧玻璃暂存点。

（四）社会动员体系

1. 全面抓好宣传发动。持续、持久的宣传教育是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键，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务必把宣传发动工作作为重点来抓。

（1）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大讲堂。邀请专家和先进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主推人员对全县公共机构和各级分类人员进行知识讲解和观念传输。

（2）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者活动。县文明办指导各单位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进行知识普及和示范引导等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开展好志愿者活动（参加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活动、督导一个单位、带动一个家庭、联系一个社区），引导广大群众增强生态环保意识，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活动。

（3）利用好各种媒介。充分利用公交车、出租车 LED 显示屏，汽车站、火车站、公园、游园、建筑工地等公益宣传栏，“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介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广大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支持度。

2. 推进中小学和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出台专门的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在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设立生活垃圾分类课,普及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等相关知识进课堂教育课,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社会实践活动,营造生活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的良好氛围。

3. 强化业务培训。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强化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级管理人员、物业企业、运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每季度组织物业企业、运营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可邀请国内、省内生活垃圾分类行业专家授课,真正将生活垃圾分类的前沿知识、先进的工作方法等融入到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

(五) 工作推进体系

1.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中牟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分类办)设在县城管局。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疑难问题。各街道、县直各单位比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组建工作专班。

街道办事处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明确1名副职具体负责,并配备5名专职工作人员,全力推进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建督导员队伍,原则上居住小区按每300户左右配置1名督导员、商业街按每100户

配置 1 名督导员，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明确 1 名专职人员，每月向县分类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分类量、收运量。

各相关单位明确一名副职具体负责，配置 1 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职人员，对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引导、督导，并记录本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输出量，每月向县分类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

2. 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动员能力。充分利用“党员活动日”等载体，在全县各基层党组织中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带动广大群众全面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政府公职人员带头践行。政府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重要讲话精神，培树践行垃圾必须分类的理念。要全面落实四项制度，一是培训制度。机关各支部结合支部活动要开展一次扫盲式培训，确保每一位党员干部熟知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二是承诺制度。全面推行人人承诺制度，党员干部要与支部签订个人垃圾分类承诺书，把垃圾分类作为重承诺、守信用、讲诚信的主要内容，消除“模糊地带”，提高分类精准度；三是点评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以党员干部垃圾分类自我评价为主要形式，对照个人承诺内容，每季度对个人在办

公区域分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自评，支部书记要逐一进行点评，真正把垃圾分类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四是考核制度。定期对各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考核，对活动不明显的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一层落实一层。

4. 深化物业联席会议制度。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街道推行物业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物业管理、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参加，协调解决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瓶颈问题。

5. 加强督导考评。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考核。县分类办制定考核制度，落实月考核、月排名制度，每年组织两次及以上全面考核评价。

（1）各街道要细化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考核机制、明确责任人，对本辖区内的小区、公共场所、道路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情况，督导员的配备情况，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收运情况，台账建立、登记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每月向县分类办报送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情况。

（2）县直各单位要强化抓行业就必须抓垃圾分类的意识，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建立考核机制，对本行业下属机构、下属企业、本行业所监管的公共场所、企业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

导、考评。每月向县分类办报送本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情况。

(3) 县教体局要制定教育系统考核评比办法，分中学组、小学组、幼儿园组，每月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排名；县卫健委要制定卫生系统考核评比办法，对县属医院每月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排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按要求每月将考核排名情况报县分类办。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垃圾分类工作是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体现，是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工作的核心内涵，是实现高质量发展、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短板、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措施。要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放到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高度加以认识，以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创新的举措、扎实的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县取得实效。

(二) 坚持条块结合，强化职责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垃圾分类属地主体责任及相关部门的主导责任。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垃圾分类的牵头责任，建立分工合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条与块、上与下的闭环责任链，系统化、联动化、协作化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建立

垃圾分类例会和专报制度，健全相关台账资料，将生活垃圾分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广泛深入动员，夯实分类工作群众基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广泛性（涉及到每个家庭和各行各业）、日常性（垃圾每日都要产生）、专业性（涉及环保生态建设等学科）、闭环性（涉及投放及收运处理多环节）、系统性（是个庞杂的社会工程），县妇联、共青团、工商联等团体、组织要切实发挥积极带头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宣传、引导、服务等措施，持之以恒、锲而不舍地做好群众工作。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等的示范引领和共产党员的表率作用，建立互动互助、互相监督、互相促进的垃圾分类联动机制。

（四）强化经费保障，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市、县两级政府事权划分，由县财政予以安排和保障。各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经费保障，保障好生活垃圾分类办公经费、人员工资、宣传经费、奖励经费、培训经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附件：1. 中牟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 2019年中牟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3.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
4.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标准

附件 1

中牟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楚惠东 县长
- 常务副组长：任程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李新建 副县长
- 成 员：吕会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 路彦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朱星伟 县督查局局长
- 郭忠强 团县委书记
- 李玲玲 县妇联主席
- 於红太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 王国恩 县教体局局长
- 张照强 县民政局局长
- 张伍发 县财政局局长
- 刘国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单纪谦 县住建局局长
- 罗振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小马 县城管局局长
- 段文周 县商务局局长
- 王成立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 姚国森 县卫健委主任

马爱国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军强 县广电总台台长
张宪斌 县供销社主任
王海才 县事管局党组副书记
刘国义 县房管局局长
衡文学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振民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中锋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胜勇 广惠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吕会强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城管局局长张小马兼任，副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委主任於红太、县生态环境局局长衡文学、县供销社主任张宪斌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日常工作。

附件 2

2019 年中牟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	县城管局	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在各广场、游园等场所实施垃圾分类；督促绿化养护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配合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产生的有机肥作为营养土用于林业、园林绿化等领域。2019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40% 以上，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20%；分拣中心 2019 年年底选址完成并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牵头对县直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工作考核。	2019 年底前	
2	县发展改革委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纳入我县生态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分拣中心等末端处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2019 年底前	
3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接，确定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企业，使我县有害垃圾及时得到处理；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 年底前	
4	县事管局	负责指导督促县直机关合署办公区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前端分类、中端收运的监管流程，做到台账清晰、来向可查、去向可追；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	2019 年底前	
5	县供销社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建立健全“资源回收日”监管体系，负责全县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规范和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	2019 年底前	
6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负责协调、指导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报道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县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测评内容，对工作未落实的单位在测评中予以扣分；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指导各单位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志愿者服务队，引导群众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 年底前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8	县教体局	负责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分批次完成县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县直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底 前	
9	县卫健委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负责县级及以下各级医院、卫生医疗站所等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检查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底 前	
10	县民政局	协助县城管局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废旧织物捐赠活动监督、指导；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底 前	
11	县财政局	负责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底 前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我县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果蔬垃圾处理中心等末端处理设施和环卫专业车辆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根据需要加快土地报批和规划调整等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底 前	
13	县房管局	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其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体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底 前	
14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站、客运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公交车车载电视和LED显示屏以及出租车车载LED显示屏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标语。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底 前	
15	县商务局	引导全县大中型商场、超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落实有偿使用塑料袋政策，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生活垃圾知识培训。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底 前	
16	县住建局	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工作；引导建筑工地使用可循环使用材料，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底 前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 时限	备注
17	县文广旅游局	指导各景区开展公益广告宣传，结合实际，利用现有的宣传载体，凡配置有LED显示屏和播放屏幕的，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和宣传片；指导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单独收运体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年底前全县星级饭店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 年底前	
18	团县委	组织各级团组织参与并组织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利用团课、队课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科普；每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 年底前	
19	县妇联	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 年底前	
20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019年 年底前	
21	县广电总台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报道工作，通过相关栏目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2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县城管局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主动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在单位、家庭争当生活垃圾分类标兵。	2019年 年底前	
23	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街道、社区分别配齐配优专职人员5人、2人。	2019年 年底前	
24	全县各相关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县单位等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县分类办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指导、督促好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19年 年底前	

附件 3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组织管理	1. 成立单位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单位法人代表任组长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及检查、考核工作。	5	单位未成立组织机构、未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扣 5 分。	查看工作台账
	2. 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垃圾分类培训（授课、视频、竞赛、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每季度组织一次保洁人员（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培训。	10	没落实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垃圾分类培训的扣 5 分。没落实每季度组织一次保洁人员（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培训的扣 5 分。	
	3. 每月对单位员工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及保洁人员分类收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及时纠错。	5	没落实每月对单位员工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及保洁人员分类收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的扣 5 分。	
有分类容器	1. 每间办公室、每个楼层和单位院内公共区域：均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楼层和院内的收集容器设置位置应醒目，要有明确的标志标识。	18	每间办公室未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每个楼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单位院内公共区域未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	现场检查
	2. 卫生间（茶水间）：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卫生间（茶水间）未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	
	3. 单位食堂：应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如有需要还应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6	单位食堂未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	
	4. “四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要符合要求。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可回收物垃圾桶颜色采用宝石蓝，色标为 PANTONE 660C；厨余垃圾桶颜色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 562C；有害垃圾桶颜色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 703C；其他垃圾桶采用橘黄色，色标为 PANTONE 137C。分类垃圾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	10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凡出现某一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不符合要求的扣 2.5 分。	
有宣传告知	设置宣传专栏，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10	未设置宣传专栏或者宣传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现场检查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分类 实效	1. 保洁员清楚垃圾分类要求，各类垃圾物流去向清晰，分类收运方式明确。	5	保洁员不清楚垃圾分类要求及分类收运方式不明确的扣5分。	现场检查
	2. 单位员工人人参与垃圾分类，分类投放准确率达90%以上。	10	单位员工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不高，分类投放准确率达不到90%以上的扣10分。	
	3. 四类垃圾分别使用四种专用车辆驳运，有数据管理台账。	15	四类垃圾没有分别使用四种专用车辆驳运的扣10分，没有数据管理台账的扣5分。	
备注	1. 各区（管委会）在初审阶段应对办事处（乡镇）申报的达标单位进行普查，按本标准综合评价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至95分（含）为达标、低于85分（含）为不达标；2. 市分类办综合检查时，对办事处（乡镇）申报的达标单位进行抽查，抽查合格率纳入区（管委会）对办事处（乡镇）的考评成绩。			

附件 4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标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设施设备	1. 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须按每35户左右配置一组240升垃圾桶的要求成对配置；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摆放于楼栋口、小区出入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垃圾桶外观整洁干净且桶身桶盖完整无损；可回收物桶和有害垃圾桶数量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若引入智能回收箱则可不设可回收物桶和有害垃圾桶；“四类”桶设置点地面须硬化处理。	20	(1) 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未按每35户左右配置一组240升垃圾桶的要求成对配置的扣4分。(2) 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未摆放于楼栋口、小区出入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扣4分。(3) 垃圾桶达不到外观整洁干净且桶身桶盖完整无损要求的扣4分。(4) 小区内无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容器的扣4分。(5) “四类”桶设置点地面未硬化处理的扣4分。	现场检查
	2. “四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要符合要求。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可回收物垃圾桶颜色采用宝石蓝，色标为PANTONE 660C；厨余垃圾桶颜色采用绿色，色标为PANTONE 562C；有害垃圾桶颜色采用红色，色标为PANTONE 703C；其他垃圾桶采用橘黄色，色标为PANTONE 137C。分类垃圾桶身正面印有相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	5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凡出现某一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小区内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围挡、遮护等设施。	5	小区内未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或临时堆放点无并标志、标牌、围挡、遮护等设施的扣5分。	
有宣传告知	1. 设置专用宣传栏，根据小区大小设置1个或多个宣传栏，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5	小区内未设置专用宣传栏或者宣传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现场检查
	2. 设置公示栏，在小区醒目位置放置1个或多个公示栏，内容为本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布局引导图，小区分类负责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督导员姓名、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	5	小区内未设置公示栏或公示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 设置投放指示牌，内容为投放时间，分类指南，收运单位及责任人姓名、投诉电话，督导员姓名和电话等。	5	小区内未设置指示牌或指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4. 每半年开展一次入户宣传，发放“至居民一封信”及分类宣传彩页、手册等，重点做好入户宣传讲解辅导。	5	未落实半年一次入户宣传讲解辅导的扣5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组织管理	1. 按每 300 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	5	未按每 300 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的扣 5 分。	现场检查
	2. 小区管理人员、物业工作人员、督导人员职责明确, 配备到位, 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管理到位, 对小区住户、垃圾分类情况、分类方法和要求熟悉, 履职尽责良好。	5	小区管理人员、物业工作人员、督导人员职责不明确、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扣 5 分。	
	3. 四类垃圾分别使用四类专用车辆转运, 物流去向清晰, 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 杜绝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	10	四类垃圾不能分别使用四类专用车辆转运甚至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的扣 10 分。	
有分类实效	1. 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 “四类”垃圾桶中纯净度超过 90%, 即肉眼观察无明显其他类别垃圾混入。	15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高, “四类”垃圾桶中纯净度未超过 90%的扣 15 分。	现场检查
	2. 分类投放参与率较高, 居民参与率超过 90%。参与率=考核时段内参与垃圾分类投放记录人数/总人数×100%	10	分类投放参与率不高, 居民参与率达不到 90%的扣 10 分。	
	3. 统计台账详实, 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要详细记录小区管理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	5	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不能详细记录小区管理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的扣 5 分。	
备注	1. 本标准由各区(管委会)分类办应用于区域内所有垃圾分类小区检查, 综合评价 95 分以上为优秀、85 分至 95 分(含)为达标、低于 85 分(含)为不达标; 对“达标小区”可挂牌公示; 2. 达标小区由办事处(乡镇)向区(管委会)分类办提出申请, 经区(管委会)分类办考评合格后方可挂牌, 并拨付市、区两级财政奖补费用; 3. 市分类办综合检查时, 对办事处(乡镇)申报的达标小区进行抽查, 对不达标的小区进行摘牌并取消当月市级财政奖补费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